



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 节水龙江 一起行动

——全省多部门联合开展节水志愿活动

活动简介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战略部署,推动《黑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全面实施,大力宣传《公民节约用水行动规范》,省直10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〈公民节约用水行动规范〉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,开展“节水中国、你我同行——节水龙江、一起行动”联合行动。

在黑龙江省电视台,节水志愿者宣读《公民节约用水行动规范》,4位中、小学生代表喊出节水口号,倡导全社会实施节水行动,拉开了2022年全省节水志愿活动的序幕。省水利厅、省文明办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科协等11个部门联合开展“2+10+1”省级活动,共同开展“节水网络倡议活动”。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大庆市、鸡西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七台河市、鹤岗市、黑河市、绥化市、大兴安岭地区等13个市(地)广泛开展节水志愿活动,共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,形成良好的节水社会风尚。三个月的时间,全省累计开展活动328次,位居全国第5位。

人类自古傍水而居,水与人类文明息息相关,全省志愿者携手走进校园、走进社区、走进企业、走进乡村、走向街道,节水志愿服务形式多样,有故事讲解、动画演示、书籍赠送、互动问答、手绘彩绘、培训讲解、座谈交流、节水窍门分享等,通过讲述水与人类、与文明的关系,讲解不同时期人类与水的相处方式,告诉大家水来之不易,让社会公众了解水的由来,感受深厚水文化,学习节水小窍门。

此次全省多部门联合开展的节水志愿活动,趣味性与科学性相结合,入耳、入目、入心,大家纷纷反映“又一次刷新了我对‘水’的认识”“日常生活中,节水涵盖衣食住行,人们无论在什么岗位、什么行业,都可以为节水作出贡献”,有效培养、激发了社会公众的节水护水意识,在龙江大地上营造出浓厚的节水社会氛围。



节水进企业



节水进省电视台



节水进校园



节水进灌区



节水进展馆



节水进幼儿园



节水进乡村



节水进视关



节水进社区

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

为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,引领公民践行节约用水责任,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,保障国家水安全,促进高质量发展,水利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管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10部门联合发布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,从“了解水情状况,树立节水观念”“掌握节水方法,养成节水习惯”“弘扬节水美德,参与节水实践”3个方面对公众的节水意识、用水行为、节水义务提出了朴素具体的要求。

第一条,了解水情状况,树立节水观念。懂得水是万物之母、生命之源,知道水是战略性经济资源,控制性生态要素,明白节水即开源增效、节水即减排降损;了解当地水情水价,关注家庭用水节水。提升节水文明素养,履行节水责任义务;强化节水观念意识,争当节水模范表率;以节约用水为荣,以浪费水为耻。

第二条,掌握节水方法,养成节水习惯。按需取用饮用水,带走未尽瓶装水;洗漱间隙关闭水龙头,合理控制水量和时间;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,小件少量物品宜用手洗;清洗餐具前擦去油污,不用长流水解冻食材;正确使用大小水按钮,不把垃圾扔进坐便器;洗车宜用回收水,控制水量和频次;浇灌绿植要适量,多用喷灌和滴灌。适量使用洗涤用品,减少冲淋清洗水量;家中常备盛水桶,浴前冷水要收集;暖瓶剩水不丢弃,其他剩水再利用;优先选用节水型产品,关注水效标识与等级;检查家庭供水设施,更换已淘汰水器具。

第三条,弘扬节水美德,参与节水实践。宣传节水理念,传播节水经验知识;倡导节水惜水行为,营造节水护水风尚。志愿参与节水活动,制止用水不良现象;发现水管漏水,及时报修;发现水表损坏,及时报告;发现水龙头未关紧,及时关闭;发现浪费水行为,及时劝阻。



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
节水志愿在行动



节水进广场